

中國文化史

顧康伯編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版

本書（實售大洋八角）
（外埠寄費加一）

中國文化史

版權所有

著作者 顧康伯

校訂者 任誠 葉惟善
王朝陽 陳綸
劉海粟 呂潯
徐慕杜 江源

發行者 趙南公

印刷所 泰東圖書局

總發行所 泰東圖書局

上海四馬路一二四一五號

分售處 南京 天津 漢口 廣州 香港 大馬路 各書局

中國文化史下

第八章

社會黑暗時期

五代之時。中原板蕩。禮教淪亡。羣雄紛紛割據。各以劫奪神器爲心。無復有計及民生者。文化更不堪問矣。是時黃河南北殆爲沙陀契丹之戰爭場。至石晉割棄燕雲十六州以賂遼人。於是燕薊之地。遂爲遼族之窟宅。而十六州之華胄亦隨之流入異族。不復見漢威儀者垂數百年。斯文殆掃地矣。蓋唐室旣滅。天下土崩。先後佔中原者惟梁唐晉漢周。史家稱之爲五代。是時生靈塗炭。中原糜爛。比之戰國三國以及五胡亂華。南北朝分裂時代。有過之無不及。實中國社會之黑暗時代也。歐陽永叔以是爲天下閉賢人隱之時代。不其然乎。茲更就其文化不能振興之原因而略述之。

(一)國祚極促。自古亂亡之速。無如此時五代。實不足以稱代。五十六年之間。更易五代八姓十三君。享國久者不過十餘年。甚者三四年而亡。兵戈之禍。無歲無之。其紛擾可知。史家不過以五代迭據中原。正統所在。幅員稍廣。故以代稱之。實則季世也。

(二)武人政治。自唐中葉而後。迄於五代。純爲武人政治。若梁之太祖。唐之莊宗。旣以藩鎮登大位。嗣是若唐明宗。若唐廢帝。若周太祖。若宋太祖。無一不起自藩鎮。其欲圖僭竊而未果者。尙不在此數。他若岐燕以及割據之十二國。亦均由藩鎮而分離獨立。且其時據土宇稱尊號者。不起於盜賊。卽起於胡族。本不知禮教。武人之縱橫如此。欲其文化發達也難矣。

(三)國土分裂。自唐亡後。羣雄割據。稱帝稱王者凡十二國。(史家稱十國者。燕岐不在其列也。)五代建都。惟在汴京洛陽間。範圍頗爲狹隘。梁

祇有汴京之地。晉漢則爲契丹所乘。故五代以梁晉爲最小。唐滅燕梁。并岐蜀。故五代以後唐爲最大。周則恢復河北。并取江北。小於後唐而大於晉漢。要之五代之疆域。實爲藩鎮割據之變相。固非大一統之規模也。因以上種種原因。五十餘年間。兵亂相繼。中外相蹂。學術爲之消歇。其稍堪稱述者。獨唐明宗周世宗兩世而已。

後唐明宗卽位時。年逾六十。用安重海爲政。頗能爲治。盡改莊宗之所爲。平生不好聲色。不事遊畋。常燕香宮中。祝天早生聖人。以安天下。故明宗在位。年穀屢豐。兵革罕用。海內粗安。較於五季。蠱爲小康。五季之君若嗣源者。可稱賢主。然比之周世宗。則稍遜焉。周世宗在藩。多務韜略。及卽位。破高平。人服其英武。御軍號令嚴明。人莫敢攻城對敵。矢石落其左右。略不動容。應機決策。出人意表。故能伐契丹。

易三州。瓦橋關以南地悉入周。其武功固稱五季第一。其文治之美。不特所無。亦漢唐所僅見也。茲舉要如次。

(十) 尚儒術。世宗卽位之明年。廢天下佛寺三千三百六十六。延儒學文章之士。專講儒學。

(二) 定制度。改制度。修禮定樂。議刑法。其制作皆可施於後世。

(三) 制貨幣。詔悉毀天下銅佛鑄錢。

(四) 行均田法。世宗欲紹後魏均田之制。見唐元稹均田圖。卽以頒發。使

吏民習知。旋復檢定民租以紓民困。

故論世宗之才。酷類唐文皇。其過宋太祖遠甚。使天假之年。安知其不成一統之業哉。世宗時。人才寥落。而碩果僅存者則王朴。世宗平淮右。全用王朴平邊策。朴之學術非庸庸小儒所可擬。且朴於陰陽律曆之學。無所不通。嘗推步爲

欽天曆。又考正雅樂十二律。互吹難得其真。乃依京房爲律。準以九尺之絃。設十三柱。依長短之分寸。七聲用均。樂成而和。後世遵之。蓋通五季而獨步焉。五季篡竊相尋。更迭頻仍。其制度之紛更。更不堪問。蓋中國制度至唐而底於完善。及五季乃又日趨於衰。其制度雖亦有依仿唐制者。而其實際相專甚遠也。茲舉其弊政之大者如左。

(一) 稅制。梁唐晉各有輕重。尤以後漢隱帝時王章所創之省耗省陌。尤爲病民之政。因舊制田稅每斛輸二斗。謂之雀鼠耗。乃令更輸二斗。謂之省耗。舊錢出入皆以八十爲陌。乃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其聚斂甚矣。

(二) 兵制。其特殊者如梁置六軍。晉置天威軍。周募壯士充殿前護衛。惟晉之天威軍。皆以鄉民充之。教練年餘。竟不可用。遂罷而無賴之徒不肯

復事農業。遂多聚山林而爲盜賊。

(三)刑制。五季亂世。刑制均極嚴酷。漢與周爲尤甚。本無刑章。動以族誅爲事。當時有腰斬、斷舌、決口、斮筋、折足之刑。不問罪之輕重。理之是非。但云有犯卽處極刑。非法之刑於茲極矣。

(四)學制選舉。五季之學制。概重斂錢。入學時須納束修錢。猶今學校中之學費。尙不背於理。至及第後收光學錢。則主持教育者近於嗜利無恥。生徒品格之苟賤。未始非在上者表率不善有以致之也。至於選舉。名分三禮三傳學究明經等科。而無學者多營謀入選。其應選之人才可想。吾國選舉。惟西漢賢方方正等科。尙稱得人。東漢而降。選舉已失之濫。至五代而其弊極矣。

按五季學者。唐明宗時推康澄。周世宗時推王朴。餘無足傳。何人才之寥落哉。大抵剝復相乘。自

然之理。有五季人才之衰。卽有宋代學術之盛。花蓼於冬而發於春。謂宋代爲五代後之青春可也。

當五代文化中衰之世。而發明一種傳播文明之利器。使後人食其賜者。則印刷是也。我國古書皆寫本。無摹印法。有之自馮道發明始。後唐明宗長興三年。宰相馮道請令判國子監田敏校正九經刻板印賣。而監本自此始。歷朝皆仿其故事。自印刷業興而文化大進。其功效有二。(1)免鈔錄之辛勤。(2)廣文字之流布。當時印刷業雖不若今日之盛。祇能傳播國內之書籍。未能吸收西洋之文化。然當文字鈔錄時代。而忽有刻本以代寫本。則一般學子所極歡迎也。五季之學術既不振。五季之士氣尤萎靡。是時廉恥道喪。古所未有。縉紳之士。視易代如弈碁。不知有愛國心。安其祿而立其朝。充然無復有廉恥之色者。至於馮道歷事五姓。共十一君。不以亡國爲辱。而惟知保全祿位。實可謂非人類。

矣。推其所以致此之故。良由唐末以來。干戈飢饉。橫行酷斂。民不聊生。而武夫悍卒。暴其武力。嗜殺爲雄。於是人人以苟得爲榮。苟免爲倖。蓋不獨科舉一端之足以貶人氣節。奪人廉恥已也。不有宋儒起而振之。其能免於人類之滅絕者幾希。雖然。如梁王彥章。唐裴約。吳劉仁瞻。抑何矯矯也。而鄭遨。張薦明之超然物外。石昂之不屈於勢利。李自倫之六世同居。其高義亦未可幾及。於昏濁之世。得此數人焉。以維持風氣。而世道人心。賴以不墜。不可謂非中流之砥柱也。

五季之民風。澆薄。大抵由於兵連禍結。惟以偷生苟得爲榮。則其時生計之窘困可知矣。茲就其生業之狀況。約略言之。

五季兵無甯日。民不安業。工商概無足觀。至農業爲吾國立國之本。其時亦敗壞不堪。當兵連禍結時。民之流離失所者。已不堪設想。而一切軍費。又皆取償

於民。於是田賦驟增。而兩浙之農病。牛亦輸租。而湘湖之農病。耕器有稅。而河北之農病。夫農所恃爲養生之具者。而橫征暴斂如此。尙望其無惰農哉。

第九章

政治思想與哲學思想之發達

宋太祖之有天下。實爲前古未有之創局。蓋昔之有天下者。或起自諸侯。或起自藩鎮。或以征誅。或以篡弒。大抵積威固勢。深謀遠慮者有年。殆時機既至。乃能憑其威勢。一舉而成之。惟宋則不然。以區區一殿前都檢點。一旦得將士之擁立。黃袍加身。奪國於孤兒寡婦之手。其得之也易。則惟恐失之。慮功臣宿將握兵柄者。將效其所爲也。故防之惟恐其不至。觀其所行政策。可知其防範之周。而一代之文化。卽由此以徵其盛衰。關係固甚大也。

唐末以來。節度使各於藩鎮。有民治。財政。兵馬之大權。五代時。天子多係其部

下兵士所擁立。因而威嚴不重。節度使益輕朝廷。卽租稅亦靳不上輸。節度使之勢力更賴其部下兵士。故兵士尤跋扈。於是太祖欲一掃宿弊。用宰相趙普謀。採用左列諸策。

(一)削兵權。太祖故人有功者多典禁兵。趙普數以爲言。一日因飲酒酣。從容婉諭之。明日諸將稱疾乞罷典兵。

(二)用文臣。五代諸侯每以強盛。朝廷不能制。宋初異姓王及使相猶數十。太祖用趙普謀。漸削其權。或因其卒。或因遷徙致仕。或因遙領。皆以文臣代之。至太宗以後。節度使遂爲優禮親王及將相大臣之虛榮。而毫無職權矣。

(三)收政權。節度使向所轄之州郡。令直隸朝廷。得自奏事。不屬諸藩。朝廷於諸州置通判。凡民政之事。皆統治之。得專達。與長吏均禮。大州或置

一二員。自是武臣漸失行政之權。

(四)理財。唐天寶以來。藩鎮屯重兵。租稅所入。皆以自贍。名曰留使留州。其上供者甚少。五代藩鎮益強。率令部曲主場務。厚斂以入己。而輸貢有數。太祖知其弊。命諸州都支經費外。凡金帛悉送汴都。無得占留。每置缺。卽令文臣代主所在場務。凡一路之財。設轉運使以掌之。自是武臣失財政之權。

(五)重禁兵。立禁旅更代之制。選諸道兵以入衛。使往來道路。習勤苦。均勞逸。將不得專兵。兵不至驕惰。自是兵士暴橫之弊亦除。

(六)正刑法。太祖懲五代藩鎮跋扈。枉法殺人。朝廷置不問。令自今諸州決大辟。錄案聞奏。付刑部詳復之。不得專決。由是武臣失司法之權。

綜觀以上政策。一言以備之曰重文輕武而已。觀太祖卽位後。卽令武臣讀書。

於是臣庶始貴文學。又增修國子監學舍。又屢幸國子監講學。用和峴所定雅樂。行劉溫叟所上通禮制度典章。彬彬有條理。一代之文物。由此興焉。述其制度如左。

(一)官制。宋世以同平章事爲眞宰相之任。參知政事則副宰相。樞密使則握兵柄。三者皆有宰相之實權。三省長官尙書門下並列於外。別置中書於禁中。是爲政事堂。與樞密對掌大政。若夫財政則隸鹽鐵度支部。三司。

(二)稅制。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田地屬於官。由官招民耕種而收其賦。曰民田之賦。民間私有之田。所納之賦也。曰城郭之賦。如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丁口之賦。按人丁口數而收稅也。曰雜變之賦。如牛革蠶鹽之類是也。

(三)兵制。其類有四。曰禁兵。天子之衛兵也。曰廂兵。諸州之鎮兵也。曰鄉兵。各地之團防也。曰藩兵。塞下內屬部落之守兵也。

(四)刑制。因唐律令格式。分笞杖徒流死五等。而隨時損益。大概如左。

笞刑 等五 笞四十 (同杖七) 同五十 (同七) 同三十 (同八)

杖刑 等五 杖六十 (同杖十三) 同七十 (同十五) 同八十 (同七十)

徒刑 等五 徒一年 (同杖十三) 同一年半 (同十五) 同二年 (同十七)

流刑 等三 流二千里 (脊杖十八配役一年) 同二千五百里 (脊杖二十配役二年)

死刑 等二 絞 斬

(五)學制。宋代學校名目繁多。有國子學、太學、四門學。亦猶前代。此外有專門學校。如武學、律學、書畫學、醫學之類是也。

(六)選舉。宋初有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皆秋取冬解。禮部春考試。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於尙書省。凡長於何種科目。卽應何種科目之考試。其立法固未可厚非也。

太祖崩後。太宗能繼其美。其治績亦有可觀。然稱宋治者。概以眞仁兩朝爲極盛。若以仁宗與眞宗較。則有宋一代賢君。當以仁宗稱首。仁宗銳意圖治。以范仲淹參知政事。富弼爲樞密使。二人日夜謀興致太平之道。故其時善政頗多。使文化有促進之機。略舉如左。

(一)立按察法。於內外朝官中。選強幹廉明者爲之。使至州縣徧見官吏。其功廉無狀。皆以朱書於名之下。其中材之人。以墨書之。歲具以聞。以定黜陟。

(二)定磨勘法。宋制。文臣五年。武臣七年。無贓私罪。始得遷秩。曾犯贓罪。

則文臣七年。武臣十年。中書樞密取旨。其七階選人。以考第資。歷無過犯。或有勞績者遞遷。謂之循資。至是定磨勘之法。自朝官至郎中少卿。須清望官五人保任始得遷。其法始密於舊矣。

(三)興學校。慶歷中。詔賜緡錢及田租屋課之類。以爲各州興學之費。皇祐之末。又以胡瑗爲國子監講師。專管太學。其熱心教育可知。

(四)行科舉新法。士須在學三百日。乃聽預秋試。舊嘗充試者百日而止。試於州者令相保任。有匿服。犯刑。虧行。冒名等禁。三場先策。次論。次詩賦。通考爲去取。而罷帖經墨義等。蓋欲使士子敦言行。通時務。明大義。而示以聲韻記誦爲工也。

觀仁宗朝所行政事。無一不可爲後世法。綜其意。專在修吏治。培人才也。吏治既修。禮教不得不興。人才既培。學術不得不昌。故仁宗之世。謂爲有宋郅治之